

新 / 企 / 业 / 会 / 计 / 制 / 度 / 丛 / 书

怎样

做账

Zen Yang Zuo Zhang

贺志东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企业会计制度丛书

怎 样 做 账

贺志东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紧密依托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现行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介绍会计人员做账过程中所有业务问题，力求做到政策新、内容全面深入、举例丰富、实用性强。全书共 16 章。内容包括会计基础知识、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登记、会计报表的编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纳税会计、非货币性交易、外币业务、会计调整、或有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它既是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的案头顾问，也是大中专院校（包括成人职业教育院校）学生，以及其他财经管理人员学习会计实务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做账/贺志东编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9
(新企业会计制度丛书)
ISBN 7-111-10916-3

I. 怎… I. 贺… III. 会计—基本知识
N.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906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 划: 常淑茶
责任编辑: 任淑杰 版式设计: 霍永明 责任校对: 程俊巧
封面设计: 张 静 责任印制: 闫 焱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A5·15.875 印张·468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 33.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68326677-2527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了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近年来，中央财政部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尤其是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以财会〔2000〕25号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制度》，是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该制度自2001年1月1日起暂时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施行。2001年1月22日财政部又规定：鼓励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先行实施该制度。2001年11月29日，财政部又以财会〔2001〕62号文件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在所有企业（除特定的小规模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以外）实施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全国广大的会计工作人员亟待知识更新，需要接受会计知识后续教育。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的会计实务工作者系统、深入地掌握好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及时更新会计知识，提高做账技能，作者编写了《怎样做账》一书。

本书紧密依托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现行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介绍会计人员做账过程中所有业务问题，力求做到政策新、内容全面深入、举例丰富、实用性强。全书共16章。内容包括会计基础知识、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登记、会计报表的编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

及利润分配、纳税会计、非货币性交易、外币业务、会计调整、或有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的案头顾问。

本书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包括成人职业教育院校)学生以及其他财经管理人员学习会计实务的参考书。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众多文献,谨此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E-mail: shuiwuchouhua@163.com,以便再版时修订。

贺志东

2002年6月

目 录

前言

| | |
|--------------------------|----|
| 第一章 总论 | 1 |
| 第一节 会计要素 | 1 |
| 第二节 会计方程式 | 5 |
| 第三节 会计事项与会计循环 | 6 |
|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 7 |
| 第五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 9 |
| 第六节 会计科目的设置方法 | 15 |
| 第七节 会计账户 | 17 |
| 第八节 借贷复式记账法 | 19 |
| 第九节 会计核算的账务处理程序 | 22 |
| 第十节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 27 |
| 第二章 会计凭证的填制 | 35 |
|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概念和分类 | 35 |
| 第二节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 37 |
| 第三节 记账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 39 |
|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 42 |
| 第三章 会计账簿的登记 | 45 |
| 第一节 会计账簿的概念和种类 | 45 |
|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建立 | 46 |
| 第三节 会计账簿的启用与登记 | 53 |
| 第四节 结账与对账 | 55 |
| 第五节 错账的更正法 | 56 |
| 第六节 账簿的更换与保管 | 57 |
| 第四章 流动资产 | 59 |
| 第一节 货币资金 | 59 |

| | | |
|------------|------------------------|-----|
| 第二节 | 短期投资 | 71 |
| 第三节 | 应收及预付款项 | 89 |
| 第四节 | 存货 | 113 |
| 第五章 | 长期投资 | 164 |
| 第一节 | 长期股权投资 | 164 |
| 第二节 | 长期债权投资 | 183 |
| 第六章 | 固定资产 | 191 |
| 第一节 | 固定资产的基本知识 | 191 |
| 第二节 |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 | 211 |
| 第三节 | 累计折旧 | 220 |
| 第四节 | 固定资产清理 | 222 |
| 第七章 |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 226 |
| 第一节 | 无形资产 | 226 |
| 第二节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233 |
| 第三节 | 长期待摊费用 | 235 |
| 第八章 | 资产减值 | 237 |
| 第一节 |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237 |
| 第二节 | 坏账准备 | 239 |
| 第三节 | 存货跌价准备 | 241 |
| 第四节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244 |
| 第五节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245 |
| 第六节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46 |
| 第七节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47 |
| 第八节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48 |
| 第九章 | 流动负债 | 250 |
| 第一节 | 流动负债概论 | 250 |
| 第二节 | 流动负债的账务处理与会计分录 | 252 |
| 第十章 | 长期负债 | 275 |
| 第一节 | 长期借款 | 275 |
| 第二节 | 应付债券 | 285 |
| 第三节 | 长期应付款 | 289 |

| | | |
|-------------|-----------------------|------------|
| 第四节 | 专项应付款 | 291 |
| 第十一章 | 所有者权益 | 293 |
| 第一节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93 |
| 第二节 | 已归还投资 | 297 |
| 第三节 | 资本公积 | 298 |
| 第四节 | 盈余公积 | 301 |
| 第十二章 | 成本和费用 | 305 |
| 第一节 | 成本和费用概述 | 305 |
| 第二节 | 生产成本 | 313 |
| 第三节 | 产品成本计算的品种法 | 329 |
| 第四节 |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批法 | 356 |
| 第五节 |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步法 | 367 |
| 第六节 | 期间费用 | 390 |
| 第十三章 | 利润及利润分配 | 396 |
| 第一节 | 利润及利润分配概论 | 396 |
| 第二节 |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及账务处理 | 401 |
| 第十四章 | 纳税会计 | 410 |
| 第一节 | 增值税会计 | 410 |
| 第二节 | 消费税会计 | 415 |
| 第三节 | 营业税会计 | 417 |
| 第四节 | 企业所得税会计 | 419 |
| 第五节 | 个人所得税会计 | 430 |
| 第六节 | 其他纳税会计 | 433 |
| 第十五章 | 外币业务 | 436 |
| 第一节 | 外币业务概述 | 436 |
| 第二节 |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 439 |
| 第三节 |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 445 |
| 第十六章 | 会计报表的编制 | 451 |
| 第一节 | 会计报表概述 | 451 |
| 第二节 |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的编制方法 | 454 |
| 第三节 | 利润表及其附表的编制方法 | 471 |

| | | |
|-----|-----------------|-----|
| 第四节 |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 481 |
| 第五节 | 会计报表附注····· | 492 |

第一章 总 论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与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的目的是为了对企业的现状和发展情况提供财务资料，以便于企业经营者、投资者作出合理的经营决策，并为社会各界提供企业信息资料。我国会计的目的是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提供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信息。它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

第一节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所作的分类，它是组成财务报表的基本要素，也是进行确认和计量的依据。会计要素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

一、资产

资产是指由于过去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

资产具有如下特点：

(1) 资产能够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即是渴望给企业带来现金流入的经济资源。资产必须具有交换价值或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效益的物品，则不作为资产。

(2) 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财产要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对于企业来说要拥有其所有权，也就是企业对该项资产具有产权。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也应当将其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

(3) 资产是由于过去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

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由于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

对资产可以作多种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按流动性以及按有无实物形态来分类。按流动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或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那些可以在一年内变现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存货等。有些企业经营活动比较特殊，其经营周期可能长于一年，在这种情况下，就不把一年内变现作为划分流动资产的标志，而是将经营周期作为划分流动资产的标志。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现周期往往在一年以上，所以称为长期资产或非流动资产。按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有助于掌握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从而进一步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一般来说，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越大，说明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越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比重越大，则支付能力越强。

按资产有无实物形态分，可以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像存货、固定资产等属于有形资产，因为有物质形态；而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投资、长期投资、专利、商标等等，都属于无形资产，因为他们都没有实物形态，而是表现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传统上，通常将无形资产作狭义理解，仅将专利、商标这些不具有物质形态、能够给企业带来超额利润的资产称为无形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指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企业的现有义务，这种义务需要企业在将来以转移资产或提供劳务加以清偿，从而引起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

负债具有如下特点：

(1) 负债是由于过去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当前的债务。企业预期在将来要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债务，不能作为会计上的负债处理。

(2) 负债是企业将来要清偿的义务。对于某些已经形成的支付义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不论其款项是否实际支付，都要把它作为企业的负债处理。

(3) 负债需要在将来通过转移资产或提供劳务予以清偿。在大多数的情况下, 负债要用现金进行清偿; 在有些情况下, 负债也可以用商品和其他资产或者通过提供劳务的方式进行清偿; 有些负债还可以通过举借新债抵补。

按偿还期间的长短, 一般将负债分为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预期在一年内到期清偿的债务属于短期债务。有些企业经营周期超过一年, 这时, 预期在一个经营周期内到期清偿的债务, 也属于短期债务。除以上情形以外的债务, 即为长期债务, 一般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又称为净资产, 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 是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表明企业的产权关系, 即企业是归谁所有。

所有者权益相对于负债而言, 具有以下特点:

(1) 所有者权益不像负债那样需要偿还, 除非发生减资、清算, 不需要偿还其所有者。

(2) 企业清算时, 负债往往优先清偿, 而所有者权益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 才返还给投资者。

(3) 所有者权益中的基本部分可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而负债不能参与利润分配, 只能按照预先约定的条件取得利息收入。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这种总流入表现为资产的增加或债务的清偿。

收入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基本条件, 企业要实现持续经营, 必须从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取得收入, 以便能补偿经营活动中的耗费, 重新购买商品(或原材料)、支付工资和费用, 从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不间断进行。收入是企业获得利润、实现盈利的前提条件。企业只有取得收入, 并补偿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消耗的各种支出, 才能形成利润。

按企业所从事的日常活动的性质, 收入有三种来源

(1) 对外销售商品，通过销售商品，取得现金或者形成应收账款。

(2) 提供劳务。

(3) 让渡资产的使用权，主要表现为对外贷款、对外投资或者对外出租等等。

按日常活动在公司、企业所处的地位，收入还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项目，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确定，例如工业、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营业务是销售商品，银行的主营业务是存贷款和办理结算等等。其他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如工业企业销售材料、提供非工业性劳务等。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与收入相配比。

费用的特点在于：

(1) 费用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像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就不是日常活动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所以属于损失。

(2) 费用可以表现为资产的减少，如耗用存货，也可能引起负债的增加，如负担利息，或者同时表现为资产的减少和负债的增加。

(3) 费用将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费用按照其与收入的关系，可以分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其中，营业成本是指所销售商品的成本，或者所提供劳务的成本。营业成本按照所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在企业日常活动中所处地位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是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营业费用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发生的除营业成本以外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财务费用是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六、利润

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财务成果，它是反映经营成果的最终要素。利润为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

支净额等三个项目的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之后的余额。有些补贴收入也计入利润。

营业利润是企业 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为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减去有关期间费用后的余额；投资净收益是投资收益与投资损失的差额；营业外收支是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项目主要有捐赠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项目主要有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等。

第二节 会计方程式

会计方程式，也称会计平衡式、会计等式，是表明各会计要素之间关系的恒等式。它是会计核算中进行复式记账、试算平衡及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企业要开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从投资者和债权人那里取得一定的经营资金或一定的实物，即首先得占用一定的资财才能开始生产经营活动。这些资财就形成企业的资产，在会计核算上以货币形式表现并确认。另一方面，这些资产要么来源于债权人提供的资金，形成企业的负债；要么来源于所有者的资本投资，形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资产和负债与所有者权益，表明企业的资金占用在哪些方面，资金又是从哪些方面来的。资产和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实质上是同一价值运动的两个方面的表现，从数量上来说，其来源必然等于占用。在所有者权益数额一定的情况下，从债权人手中取得多少数额的资金，必然是使资产按同一数额增加；在负债数额一定的情况下，所有者向企业投入多少数额的资金，也必然使资产按同一数额增加。所以，资产的价值量必然等于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和。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是不断地取得、使用、生产和销售不同资财的过程。从静态来看，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活动后，在某一时点上总是表现为占用一定的资财，即占用一定的资产。这些资财同样也只能是来源于债权人的债务、所有者的投资或归所有者所有。企业的资产

价值总量也仍然等于企业的负债和所有者对企业初始投资额及其增值额的总和。企业经济活动的发生，只是表现在数量上影响企业资产总额与负债或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同时增减变化，并不能也不会破坏这一基本的恒等关系。

这一基本平衡关系用公式表示出来，就是会计等式，即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某一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时刻所拥有的各种资产，以及债权人和投资者（即所有者）对企业资产要求权的基本状况，表明资产和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基本关系。这一会计等式，还是会计复式记账、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的基础。

二、收入－费用＝利润

企业的目标就是从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收入，实现盈利。企业在取得收入的同时，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费用。企业通过收入与费用的比较，才能计算确定一定期间的盈利水平，确定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利润与收入和费用关系用公式表示出来，即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这一等式表明经营成果与相应期间的收入和费用的关系。

第三节 会计事项与会计循环

一、会计事项的定义及类型

会计事项又称经济业务，是指那些能用货币计量，并足以引起会计要素增减变动的经济业务或经济事项。

一个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会计事项是多种多样的，但从它们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所引起的变化来说，则可概括为以下类型：

- (1) 资产增加，负债增加。
- (2) 资产增加，所有者权益增加。
- (3) 资产增加，另一项资产减少。
- (4) 负债减少，资产减少。
- (5) 负债减少，另一项负债增加。

- (6) 负债减少, 所有者权益增加。
- (7) 所有者权益减少, 资产减少。
- (8) 所有者权益减少, 负债增加。
- (9) 所有者权益减少, 另一项所有者权益增加。

二、会计事项对基本会计方程的影响

一个企业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负债和资本)经常随着它在经营中所进行的各种经济活动而不断发生变化。但不论它们怎样变化, 总不会破坏上述会计方程式的平衡关系。也就是说, 不论企业的经济活动会使它的资产与权益(负债和资本)发生怎样的变化, 它在一定时日所有的资产总额必定等于它的权益(负债和资本)总额。

会计循环是指会计单位依照会计程序, 把会计期间发生的经济业务, 运用一定的会计方法, 按照一定的会计步骤, 进行计量、汇总、报告的过程。这种过程在企业长期的经济活动中是周而复始的。一个会计期间表示一个会计循环。会计循环也是一般经济数据输入到会计信息产出的过程, 一般由下列几个基本步骤组成:

- (1) 会计事项分析。
- (2) 会计分录的编制。
- (3) 记入有关账户。
- (4) 以总分类账户期末余额为依据, 编制调整前试算表。
- (5) 会计分录调整并记入有关账户。
- (6) 调整后试算表编制。
- (7) 对临时性试算表的编制。
- (8) 结账后试算表的编制。
- (9) 会计报表的编制。
- (10) 提出会计报告。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亦称会计假设, 是指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具备的前提条件, 也是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

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一个特定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为对象，反映该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典型的是企业，但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的概念，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独立法律主体如企业法人，也可以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如企业内部的相对独立核算单位。

会计主体规定了会计核算内容的空间范围，这一前提就是要明确会计所提供的信息，特别是会计报表，反映的是特定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既不能与其他会计主体相混淆，也不能将本会计主体的会计事项遗漏或转嫁。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假设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的经营活动将以既定的经营方针和目标继续经营下去，而不会面临破产清算。有了这一前提才能建立起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原则，如历史成本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等，企业在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会计核算才能正常进行。

在竞争社会，企业破产清算的风险始终存在。如果企业发生破产清算，所有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会计程序与方法就不再适用，而应当采用破产清算的会计程序和方法。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在企业持续不断的经营过程中，人为地划分一个个间距相等、首尾相接的会计期间，以便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和盈亏，确定该会计期间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数量，并据以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分期规定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

会计期间通常是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的起讫时间，各个国家的划分方式不尽相同，有的国家采用公历年度，有的国家则另设起止时间。在我国，以公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